

泰州市校（园）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责任险 保险补充保险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 方：泰州市高港实验初级中学

乙 方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（联合体主办人）

乙方于2025年11月7日参加了泰州市校（园）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责任险保险补充保险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1200-HTBX-G2025-0021）的政府采购活动，经评标评审，确定乙方主办的联合体（联合体成员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（联合体主办人）、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、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、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）为供应商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（一）招标文件
- （二）合同条款、合同专用条款、保险方案、服务承诺
- （三）乙方的投标文件
- （四）乙方的澄清文件

(五) 中标通知书

(六) 甲方、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

二、合同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三、投标手续

本合同投保手续在合同条款中有明确规定。

四、付款条件

本合同保险费用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中有明确规定。

五、合同有效期

本合同有效期为2025年9月1日零时起至2028年8月31日24时止。

六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在具体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合同纠纷，甲方或委托学校与乙方进行处理。

七、保险人及承保份额

本项目承保采用联合体方式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序号	保险公司	承保份额
1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	40%
2	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	30%
3	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	20%
4	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	10%

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签章签署页)

甲方：泰州市高港实验初级中学（单位盖章）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乙方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（联合体主办人）（单位盖章）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2025年11月20日